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字〔2019〕67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提升知识产权运营 能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通 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石家庄高新区关于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高新区关于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石家庄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2019〕-118）要求和《关于支持石家庄高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石字〔2019〕13号）中关于营商环境政策的要求，鼓励园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营、保护和服务，切实改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制定以下政策，对知识产权培育项目和知识产权平台建设项目给予资助，成效显著起到示范效应的予以奖励，促进园区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一、支持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培育。鼓励企业、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石家庄高新区重点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联合开展研发和专利布局，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在本政策实施后新授权的发明专利不低于50件、PCT国际申请不低于10件，每年筛选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100万元。企业自申请之日起维持6年以上有效的发明专利，对其自本政策实施后新发生的专利年费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企业在本政策实施后新授权的优秀发明专利，对成功实施或运营的予以奖励，每件奖励1万元。

二、实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程。筛选一批区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分析评议、专

利导航以及高价值专利转化等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对其发生的服务费予以补贴，资助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服务费的 50%，每家企业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新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通过复审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5 万元。

三、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在我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托管区内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且有成效的，每托管一家企业资助 3000 元，累计托管达到 5 家以上的予以 1 万元奖励（3000 元×N 家企业+10000 元），累计达到 20 家以上的予以 5 万元奖励（3000 元×N 家企业+50000 元）。

四、支持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筛选一批商标品牌培育企业，支持企业注册商标，提升企业品牌价值，促进商标品牌做优、做大、做强，企业在本政策实施后新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20 万元。筛选一批有竞争力的国际商标品牌培育企业，鼓励企业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本政策实施后新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及欧盟国际注册商标每件奖励 5 万元。

五、加强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推广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企业在本政策实施后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给予 5 万元奖励。

六、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我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

构建专利池，有效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以上，开展专利导航或分析研究，运用研究成果指导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开展专利布局，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运行 1 年以上成效显著或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的，每个产业联盟给予 50 万元资助。

七、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对于国家、省、市批准挂牌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在我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家团队，不少于 3 名专利维权专职工作人员，承担专利维权援助相关工作任务，全年办案量达到 5 件以上的，根据服务园区及企业情况每年给予 20 万元资助，专利维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我区专利权人为请求人或原告的专利维权获得胜诉（不含行政调解），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和经济效益的，每个案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八、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引进满一年经营效果良好、利税状况良好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在我区实际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区内经营效果良好、利税状况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被新纳入全国服务品牌机构名单或获得其他国家级示范单位（荣誉称号）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代理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并在本政策实施后取得国外专利授权的，每件专利给予服务机构 8000 元奖励，在多个国家取得授权的只奖励一次。

九、大力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对于设立在我区的知

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中心及线上平台，正常运营的，经评审给予 200 万元资助。

十、大力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支持区内知识产权机构在我区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服务，按照专利交易金额的 1% 给予资助，每年每家最高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持有可运营有效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鼓励企业引进实施京津冀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对成功在我区转化实施、效益良好的优秀专利技术，择优予以专利技术实施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

十一、积极构建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区。对于在我区建设的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区，培育入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0 家以上的，运营成效较好，经评审可给予建设单位 200 万元资金资助。

本政策由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另行制定评审细则或标准。

